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1046號

上　訴　人　林滄敏
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被 上訴 人　許貴雅
　　王承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凱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指派受僱人即記者許貴雅、王承偉（下各稱其名，與三立公司合稱被上訴人）採訪臺大醫院施景中醫師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在其臉書（FACEBOOK）發表關於掛有立法院停車證之賓利車（下稱系爭賓利車）違規停放臺大醫院門口事件（下稱系爭賓利車違停事件），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且非基於善意合理評論之意，即於104年10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撰寫標題為「賓利違停還嗆駐警」、「『彰化金城武』否認：與我無關」，內容記載：「…這台賓利上面還掛有立院停車證，究竟是那個立委這麼囂張？據了解，很多人看過立委林滄敏搭過賓利車，不過林滄敏覺得自己很倒楣，怎麼躺著也中槍，名下五輛車沒有一輛是賓利，還有人懷疑立委助理狐假虎威。」、「身份還是來自立法院，不過這輛車交通科沒有登記，卻有人說常常看過立委林滄敏曾經搭賓利出入。林滄敏辦公室人員回應『跟我們完全無關』林滄敏辦公室

否認，也有說人是林滄敏某位離職助理的座車，只是助理哪來的錢啊？立法院有所謂的便當助理掛名卻不支薪，專包工程常常狐假虎威，只是夜路走多了，還是會踢到鐵板」（下稱系爭報導）影射系爭賓利車與伊有關之不實報導，並由三立公司於104年10月29日張貼在三立新聞網網頁上及於頻道上播送，使社會大眾誤認伊有濫用特權情事，致伊名譽受損，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應連帶於三立新聞台電視頻道晚間6點之整點新聞播出30秒如附件道歉聲明。㈢被上訴人應連帶將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登載於三立新聞網網站（網址：http://www.setn.com/）首頁首端「三立新聞網」文字區塊之下方、「新聞快訊」文字區塊之上方，以與該網頁「新聞快訊」之相同文字、字型及字體連續刊登24小時之判決。並願就金錢給付部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報導係許貴雅經合理查證後，基於確信系爭賓利車為上訴人離職助理之座車所製作，並已明確記載上訴人及所屬辦公室人員否認之平衡報導，非憑空捏造、刻意偏頗及經新聞組織不當控制之情形。另系爭報導關於「只是助理哪來的錢啊？」等後半段語句，係就國會議員之助理藉勢謀取私利等可受公評之事項而為適當之評論，與上訴人無關，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再者，王承偉僅負責系爭報導之攝影、影像剪輯工作，系爭報導內容與王承偉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連帶於三立新聞台電視頻道

晚間6點之整點新聞播出30秒如附件道歉聲明。㈣被上訴人應連帶將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登載於三立新聞網網站（網址：http://www.setn.com/）首頁首端「三立新聞網」文字區塊之下方、「新聞快訊」文字區塊之上方，以與該網頁「新聞快訊」之相同文字、字型及字體連續刊登24小時。㈤就上開第2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上訴人主張三立公司指派受僱人即記者許貴雅、王承偉採訪臺大醫院施景中醫師於104年10月27日在其臉書（FACEBOOK），發表關於系爭賓利車違停事件，嗣由許貴雅負責撰寫系爭報導，經三立公司於104年10月29日張貼在三立公司新聞網網頁上及頻道上播送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復有三立新聞網資料及光碟可稽（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19頁），自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報導，未盡合理查證，且非善意合理之評論，已不法侵害其名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100萬元本息及刊登道歉聲明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

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之基準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詳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不罰規定，並於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1款、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上開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為維護法律程序之整體性，司法院大法官第509號解釋於民事法中應予適用，而將該解釋文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各款除外規定，亦應置於民事個案中予以考量，而作為侵害名譽權行為之阻卻不法事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行為人之言論屬意見表達時，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無所謂真實與否，均可阻卻其違法性；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則以所陳述之事實與公共利益有關，且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始得阻卻其違法性。又判斷行為人是否有為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

2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臺大醫院施景中醫師於104年10月27日，在其臉書（FACEBOOK）發表內容為：「…車頭有翅膀女神的標誌…停在醫院門口紅線上，擋住醫療巡迴車和復康巴士通道。車窗貼著立法院的停車牌。司機正和駐衛警吵的不可開交」等語，有臉書文章可稽（見附民卷第9頁）。嗣許貴雅追查該則臉書提及立法院及系爭賓利車部分，即與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公司）記者曾韋禎、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視公司）記者林佳慧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公司）記者張玄會（下合稱曾韋禎等3人）於104年10月29日LINE對話討論，曾韋禎提及：「這輛同款車，我沒把握是同一輛，但八九不離十，常常停在青島一館門外，是林滄敏給的證，也載過林」、「蘋果即時有登（林滄敏辦公室否認耶）是喔。我不確定同台，因為沒記車號。（說是徐文保的）嗯嗯。厲害（需要電話）我找一下（誰待過林滄敏）徐掛林滄敏特助啊（是嗎？）0935…是啊。他自己在外面租辦公室，以特助名義，做自己生意」等語；林佳慧：「如果是剛說的離職助理，他叫徐文保」等語；張玄會：「（賓利是他的喔）他有被判刑，以前是林正二助理。有助理說，聽說是林滄敏助理，而且是離職那個。所以我才猜是徐文保。但我也無法給你肯定答案（我正在追這條）要確認車主身分有點困難，因為這輛車以前不會開進院區。都停在外頭。所以知道的也不多。倒是很多人知道林滄敏助理開賓利。」等語（見原審卷第135頁至第138頁），並經曾韋禎於本院審理時證陳上開LINE內容確實是其與許貴雅之對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另許貴雅曾查詢上訴人財產申報資料中並無賓利車情形，且向上訴人本人及辦公室人員詢問，均否認系爭賓利車與上訴人有關；再向立法院交通科查詢系爭賓利車登記資料，經立法院交通科以無完整車號而無法確認；以及前往徐文保辦公室查訪，發現門口掛有上訴人名義之國會辦公室招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第

75頁），復有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241頁）。再者，許貴雅查詢過往新聞資料結果，於100年間曾報導：「親民黨前立委林政二的辦公室主任徐仁保（應為徐文保之誤），運氣實在不太好！去（99）年7月，林政二被判決當選無效定讞。連帶也打破他飯碗！但天無絕人之路，他投靠了立委林滄敏」等語，亦有網路資料可參（見外放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38號刑案影卷第85頁）。則許貴雅將上開查證過程撰寫內容為「…這台賓利上面還掛有立院停車證，究竟是那個立委這麼囂張？據了解，很多人看過立委林滄敏搭過賓利車，不過林滄敏覺得自己很倒楣，怎麼躺著也中槍，名下五輛車沒有一輛是賓利，還有人懷疑立委助理狐假虎威。」、「身份還是來自立法院，不過這輛車交通科沒有登記，卻有人說常常看過立委林滄敏曾經搭賓利出入。林滄敏辦公室人員回應『跟我們無關』林滄敏辦公室否認，也有說人是林滄敏某位離職助理的座車」，並以標題「賓利違停還嗆駐警」、「『彰化金城武』否認：與我無關」所為系爭報導部分，顯係事實陳述。

㈡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報導關於事實陳述部分，並未盡合理調查義務云云。然查：

1.許貴雅將記者曾韋禎等3人提供之訊息，如實報導並無任何虛捏造假，況以曾韋禎為自由時報公司記者並自97年5月起至99年1月止及100年2月起至今均負責立法院相關採訪工作；林佳慧於103年9月27日前確實為中視公司之記者；張玄會為民視公司之記者並自97年2月起至今均負責立法院相關採訪工作等情，有民視公司107年3月22日民事（新）字第2018032201號函、中視公司107年3月23日中視總新字第107001522號函及自由時報公司107年3月28日（107）自由行字第033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135頁至第138頁、第165頁至第167頁），堪認許貴雅查證之對象均為資深之立法院記者，自非內容真實性堪憂或毫無可靠性之消息。再者，許貴雅獲得曾韋禎等3人所提供之前開資訊後，已向上訴人本人、辦公室人

員求證採訪，並就兩者衝突性之資訊，進一步向立法院交通科查證系爭賓利車登記資料、訪查徐文保辦公室及查閱徐文保過往新聞資料，併將上訴人方面之回應予以平衡報導，使理性閱聽大眾得自行判斷。足徵許貴雅確信曾韋禎等3人提供資訊及其自行查證資料為真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將查證訊息及上訴人回應，撰寫成系爭報導之事實陳述部分，客觀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縱事後證明系爭賓利車車主為某企業老闆所有，與系爭報導內容不符，有被上訴人於另案刑事中提出更正報導光碟可參（見外放原法院105年度自字第2號影卷第43頁），亦難認許貴雅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侵權行為。

2. 上訴人主張許貴雅撰寫系爭報導之事實陳述內容時，僅係自行穿鑿附會LINE對話內容，非有可靠消息來源云云，並舉曾韋禎及張玄會為證。雖曾韋禎、張玄會到庭均證稱：無法得知臺大醫院施景中醫師臉書文章所述系爭賓利車違停事件之立委名字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第145頁），惟媒體業者是否已為合理查證，當以斯時查證所得之資料，得否合理建構出確信消息內容之基礎，以為判斷標準，自不受曾韋禎、張玄會事後到庭證述內容之影響。且依曾韋禎、張玄會分別於該LINE對話內容提及「八九不離十…是林滄敏給的證，也載過林」、「有助理說，聽說是林滄敏助理，而且是離職那個」、「很多人知道林滄敏助理開賓利」等語，益見許貴雅撰寫系爭報導之事實陳述內容，皆有所本，並非故意穿鑿附會LINE對話內容所為不實之報導。

3. 至上訴人主張許貴雅可輕易向其他同行或政商界詢問上訴人有無搭乘過賓利車，或向立法院詢問徐文保是否為上訴人離職助理，或可逕自查詢徐文保財產資料，在未查明前，應暫緩系爭報導云云。惟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所負之合理查證義務係依據所報導事實之特性，自行為人所為查證之內容以觀，客觀上是否得推認其在報導當時，有相當理由信其所述為真，非謂行為人必須窮盡一切調查

方法，證明其所述確與客觀真實相符後，始得報導。況新聞媒體業者並無司法調查權，上訴人要求須查閱徐文保財產狀況，已屬不可能之事，其餘查證方式，均無助於釐清系爭賓利車究屬何人所有之查證行為。是上訴人主張許貴雅未依上開方式查證，難謂已盡合理查證之責云云，亦無足取。

㈣系爭報導後段記載「只是助理哪來的錢啊？立法院有所謂的便當助理掛名卻不支薪，專包工程常常狐假虎威，只是夜路走多了，還是會踢到鐵板。」等語（見附民卷第18頁），顯係許貴雅就系爭賓利車違停事件，針對立法院助理仗勢之行徑，所為之個人評斷，屬意見表達。上訴人雖主張此部分評論已使閱聽大眾聯想其坐擁豪華名車、為富不仁、濫用特權等負面評價，並非善意合理之評論云云。惟查，被上訴人否認此評論與上訴人有關，並辯稱係就國會議員之助理藉勢謀取私利等可受公評事項而為適當之評論等語（見本院卷第235頁），且觀諸上開評論部分並無提及上訴人，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該評論內容足使閱聽大眾不當聯想與上訴人有關，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之評論部分，已使其社會評價受到減損云云，並無可採。

㈤另王承偉抗辯其僅負責系爭報導之攝影、影像剪輯工作等情，上訴人並未加以爭執，王承偉既係依許貴雅指示，單純就許貴雅所採訪新聞內容作攝影、影像剪輯之工作，自難認有何參與或決定系爭報導內容，亦難認有誹謗上訴人名譽之情可言。

㈥基上，許貴雅所撰寫系爭報導內容並無侵害上訴人名譽，且王承偉僅負責攝影、影像剪輯工作，難認有何誹謗上訴人名譽之情。況上訴人以系爭報導內容，對許貴雅及王承偉提起刑事誹謗罪自訴，案經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38號判決撤銷原法院105年度自字第2號判決，改判許貴雅、王承偉無罪確定等情，亦經本院核閱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38號刑事全卷屬實，益徵許貴雅及王承偉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從而，上訴人主張許貴雅及王承偉以系爭報導損及其名譽，三立

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其等2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無足取。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㈠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應連帶於三立新聞台電視頻道晚間6點之整點新聞播出30秒如附件之道歉聲明。㈢被上訴人應連帶將附件所示道歉聲明登載於三立新聞網網站（網址：http://www.setn.com/）首頁首端「三立新聞網」文字區塊之下方、「新聞快訊」文字區塊之上方，以與該網頁「新聞快訊」之相同文字、字型及字體連續刊登24小時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針對金錢請求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賴淑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進忠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件：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公開散布記者許貴雅、王承偉所撰寫標題為「賓利違停還嗆駐警『彰化金城武』否認：與我無關」之報導，未經查證且無任何事實根據及基礎，屬於不實之指控。該報導嚴重損害林滄敏先生之名譽，本公司與許貴雅、王承偉鄭重向林滄敏先生道歉。

道歉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許貴雅、王承偉